



## 外國人購買台灣地區不動產辦理登記流程

1. 除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、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，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取得土地者，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，其他買賣案件，由申請人併一般登記案件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，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後再由審查人員填寫簡報表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。
2. 辦理買賣登記時須一併申報實價登錄，若未申報者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7日內共同申報，避免被處逾期罰鍰。
3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時，除報請內政部備查外，併同函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後續登記作業。
4. 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5個工作日，倘有補正，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。
5. 不動產物權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之登記費按土地申報地價、稅捐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或設定權利價值之1/1000計收；書狀費80元/張。

備註：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，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，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。



最新消息及詳細資訊都在地權專區，歡迎多加利用